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戰略、所處的競爭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企業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各項因素，經過充分論證後制定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發展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以年度分紅為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同時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在確定可分配利潤時以母公司報表口徑為基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不進行現金分紅或低於下列第3部分約定的現金分紅指標：(1)本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2)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3)本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期末現金及等價物餘額為負數；(4)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十二個

月內存在重大現金支出事項，且本公司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計劃進行說明，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本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上述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30,000萬元的情形或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3. 現金分紅的比例

除本公司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之情形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80%。

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現金為對價回購股份的，該等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納入上述現金分紅比例及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的計算範圍。

如本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本公司實施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本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四、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要經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與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股東利益保護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決策和討論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本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配現金紅利的原因及未用於分配現金紅利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本公司在進行現金利潤分配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本規劃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